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7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204,3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69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王震先生、张红建先生、朱长岭先生、许柏鸣先生、符启林先生、蔡在法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孙建先生、林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付冬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2-2024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04,3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数量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限售期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22-2024)》的议案;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268,5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00-2.10、3、4、5、6、7、8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振兴、叶彦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王金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董事兼副总经理窦万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金武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8,275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35%;窦万明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9,83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72%。使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0天内。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金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3,100	0.1977%	IPO前取得:273,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0股
窦万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9,320	0.0860%	IPO前取得:199,320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金武	90,900	0.0314%	2020/11/17~2020/12/8	8.55-8.65	2020.10.27
窦万明	66,400	0.0229%	2020/11/17~2020/12/8	8.60-8.65	2020.10.2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金武	不超过:68,275股	不超过:0.02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275股	2021/12/7~2022/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窦万明	不超过:49,830股	不超过:0.017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830股	2021/12/7~2022/1/5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4)本人名下的发行人股份为本人真实所有之股份,本人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除本人名下的发行人股份之外,本人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该等股份不涉及任何形式的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因其他事项而被限制行使权利之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 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王金武先生、窦万明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20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大楼26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3,044,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4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程辛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史秀丽女士、侯岳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3人,监事陈建忠先生、沈锦洪先生、方晓东先生和高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何高文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郑建雄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931,278	99.9770	113,300	0.023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818,506	98.0899	113,300	1.910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次担保对象70.22%股份,同时持有本公司36.16%股份共计992,367,729股。针对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本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青青、李燕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外部监事陈显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显明外部监事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陈显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陈显明外部监事的辞职事项。鉴于陈显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显明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外部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陈显明女士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外部监事及在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外部监事候选人,并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外部监事的补选工作。

陈显明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没有任何与辞职有关、也没有任何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需向股东大会进行报告。

陈显明女士在担任外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升监事会监督质效、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陈显明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和监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5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21年1-10月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57,37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9,199,95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2,388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2,916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877,9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877,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2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72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自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远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761,020	99.9204	116,900	0.079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761,020	99.9204	116,900	0.079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620	8.3281	116,900	91.6719	0	0.0000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20	8.3281	116,900	91.671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刘恋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推举董事蔡德钧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王英杰先生、冯进新先生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蔡德钧先生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1-040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四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9,861,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8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立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委托董事、总经理郭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赵立民先生、董事郑奕女士、刘社梅先生、梁志爱先生,独立董事刘红霞女士、霍文营先生、卢太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张伟先生、李娜女士、田小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戈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9,679,573	99.9914	181,600	0.008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7,543,129	99.3449	181,600	0.655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律师、张福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四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1-04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21年11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公司5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3名)

由董事郝如玉先生、卢太平先生、郭伟先生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郝如玉先生任召集人。

(二)提名委员会(3名)

由董事霍文营先生、郝如玉先生、赵立民先生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任召集人。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

由董事仲为国先生、郝如玉先生、郭伟先生组成,公司独立董事仲为国先生任召集人。

郝如玉先生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1年11月15日至2024年1月17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ST易见 公告编号:2021-118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股东九天控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60,000股,该标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64%。若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天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存在司法拍卖及后续被处置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公开渠道获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将公开拍卖公司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控股")持有公司的1,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占该股东持有公司总股份的1.64%,且九天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公司股东九天控股所持有的公司1,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

(二)网络平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871/03)。

(三)拍卖时间:2021年12月17日10时起至2021年12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四)起拍价:5,115,600元,保证金:770,000元,增价幅度25,000元。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0日,使用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

(五)特别说明:1.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2.本次拍卖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3.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和其它竞买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已经发行股份数量的30%,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竞买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并向昆明中院书面报告,在此期间中止拍卖程序;4.竞买人资格问题:请竞买人自行向相关部门进行了解,并自行承担因竞买资格不符而造成的所有权无法转移等风险。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的政策规定。

(六)竞买人在报名、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拍卖公告》及《竞买须知》,详细信息可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871/03)"、"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网址:www.rmfysszc.gov.cn)"上查询。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2020年12月16日,申请人王江华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中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九天控股名下价值27,143,051.13元的财产。王江华与九天控股合同、准合同纠纷一案,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下发《民事裁定书》(案号(2021)云0102财保14号),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九天控股名下价值27,143,051.13元的财产。2021年3月,昆明中院立案执行(案号(2021)云01执313号),执行标的为27,795,688.00元。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向九天控股发函,询问股份拍卖事项以及涉案情况,但九天控股未在要求时限内进行回复。相关情况仍在进一步核查中,公司将督促九天控股尽快核实相关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九天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9,521,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5%,为无限售流通股份,本次涉案拍卖1,960,000股,该标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64%。若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截至目前,九天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存在司法拍卖及后续被处置的风险。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应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7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9月12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临2021-059),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计划自2021年9月10日起的3个月内(如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则实施期间相应顺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11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1年9月10日—2021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84%。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存在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区间的情况,将导致增持计划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021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实施前持股情况: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671,709,19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7.3697%;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016,782,93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0836%。

(三)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截至到 2021年11月15日,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676,109,197股,占公司总股本37.4681%;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021,18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45.1820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以及为了持续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黄金集团拟继续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011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2.39元/股。黄金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9月10日起的3个月内(如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得增持的期间,则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七)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增持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存在持续超出增持计划确定的价格区间的情况,将导致增持计划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自首次增持日黄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499,700股(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9,990,502.10元)后,至2021年11月15日,黄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继续增持公司A股3,900,300股,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78,225,097.90元。

截至本公告日,黄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A股4,400,000股,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88,215,600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84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过半,黄金集团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有关规定。

(二)黄金集团承诺,根据证券监管规则要求,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黄金集团进一步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9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1日10时至2021年11月12日10时止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601916)共计3,000万股股权。上述拍卖及浙商银行详细资料详见淘宝网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浙商银行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同意公司以不高于市价(指竞拍或购买日的前一交易日浙商银行A股的收盘价)且总金额不超过16,000万元的范围内参与上述拍卖,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二、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审慎决策,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参与上述拍卖,公司以共计6,414.30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浙商银行限售流通股共计2,000万股股权。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拍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1-063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杨生荣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计本次交易的金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该事项仍处于决策阶段,正在履行决策程序。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部黄金,证券代码:601069)于2021年11月9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公司拟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资产评估、矿权评估中介机构。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方案进行沟通、磋商和论证等工作,有关各方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编制交易预案并筹备相关工作,预计将于停牌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6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0日,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中国")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股东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渝康")、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主要情况如下:

由华润燃气中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华润渝康和华润资产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14.85%和2.05%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燃气中国共计持有重庆燃气的股权比例为16.90%。再加上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22.27%股权,中国华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合计持有公司39.17%的股权(华润燃气中国、华润燃气投资、华润渝康、华润资产均由中国华润实际控制)。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1年9月10日,华润燃气中国与华润渝康、华润资产完成了转让协议签署。在此之前,转让方、出让方已履行完所有内部审批程序。

2021年9月11日,重庆燃气公告了相关《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9月15日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修订稿)》。

2021年9月16日,重庆燃气公告了相关《收购报告书》。

2021年10月16日,重庆燃气公告了《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燃气中国已完成本次交易相关价款的支付。上述协议转让尚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过户。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公告收购进展,直至完成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持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或"公司")及子公司自2021年7月24日至2021年11月15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584.41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